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德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94
15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之
18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不
19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3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4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2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28 第2項前段所明定。

29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
30 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
31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

01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02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
03 請清算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394號事件受
04 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
05 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0825號、11
06 3年度司執助字第10890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
07 案，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林秀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陳靖國